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75號

原告 戴○○

被告 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林○○於民國112年11月間認識，至113年4月間，被告明知林○○為有配偶之人，卻與林○○交往及性交。被告上開行為逾越一般社交行為，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原告身心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知悉林○○為有配偶之人，被告與林○○以兄妹相稱，並未交往、性交。林○○身體有諸多病痛，被告身為朋友，常抽空前去探望，並鼓勵林○○回歸家庭。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
06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7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
09 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
10 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
11 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
12 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
13 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
14 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容忍他
15 人對婚姻本質加以破壞，倘有予以干擾或侵害者，即屬破壞
16 基於婚姻配偶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法益，該等行為
17 與婚姻配偶權益所受之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二)經查：

19 1.觀諸臉書名稱「甲○○(○○)」於113年5月29日以臉書Me
20 ssenger傳送訊息予林○○略以：我曾經問過哥哥，你曾經
21 想過分手嗎？你說：從來沒有！然後你問我：你不是有這樣
22 想過？我說：我們的關係一切取決於你。曾經我們距離相愛
23 相知相守，能光明正大一起生活只差一步之遙……多希望你
24 能轉頭看看在知道你將一無所有依然堅守你身邊的我。在你
25 為所有人降低傷害時，我的傷呢？我的心痛呢？還有你自己
26 呢？……從我們在店裡初識你摸我手，直到此刻我的心從未
27 離開過……連你被迫從○○街宿舍搬回家時情況多麼慘烈，
28 我也只能眼睜睜看著，看著我們一點點建立的生活，習慣，
29 我們在松如居建立的一切，在那一瞬間崩塌，我眼睜睜看著
30 你，那天起越離越遠……（補字卷第51-69頁），被告亦自
31 陳上開訊息為其所傳送予林○○（本院卷第92頁），依上開

01 訊息內容足認被告之認知為其與林○○有男女交往關係，並
02 有共同生活之舉，被告傳送上開訊息予林○○訴說愛意及思
03 念之情。

04 2.原告、林○○及被告於113年7月18日在臺南市南門路臺南市
05 體育處公園見面，三方對話略以：「原告：余小姐，我今天
06 來是要你跟我說一聲道歉，你毀了我的家跟我的小孩，你現
07 在要跟我說一聲道歉？請你跟我道歉，現在道歉，妳是個說
08 謊的人。被告：我說謊什麼？原告：你跟他（即林○○）搞
09 在一起，你說沒有，我告訴你，你的那內容我都截圖……請
10 你現在站起來跟我對不起。被告：我曾經跟他（即林○○）
11 講過，如果你發現，我會怎麼樣，我說我會跟你道歉。林○
12 ○：很抱歉，我跟你說，只有我一個人。被告：我早就猜到
13 了，所有的人都跟我講不要。被告：我跟他（即林○○）在
14 一起是這邊的錯，我之前沒有錯。我為他的事跟你道歉，正
15 式跟你道歉，對不起，從今以後，今生今世，永生永世，永
16 不再見。……林○○：為什麼5月已經沒有在一起，還要PO
17 這些資料還有照片？被告：因為你跟我說過，我相信你的
18 話，你說這個帳號……（內容不清）你是不會……（內容不
19 清）是打不開的。林○○：不不不，其實你已經知道，不
20 對……」等情，有上開對話錄音譯文、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
21 佐（補字卷第79頁、本院卷第92-93頁），可知被告承認其
22 與林○○所為對不起原告。

23 3.依原告與林○○於113年6月9日間之對話紀錄所示（補字卷
24 第71-77頁），可知林○○自陳其於112年11月間至被告店內
25 購物認識被告，因故與被告以LINE聯絡，自斯時起二人慢慢
26 開始親近，就發生一些不倫，有發生性行為，有時有戴保險
27 套，有時沒有，其手機裡有一件三角褲跟襪子就是被告，被
28 告對其有愛意，其對被告也有愛意，其很內疚，後來跟被告
29 說要回歸家庭，被告一直哭等情；又林○○之手機內有一張
30 照片顯示一件三角褲及一隻穿有襪子之足部，被告自陳該穿
31 有襪子之足部為其（本院卷第94頁），且被告之臉書照片與

01 林○○租屋處場景部分一致（補字卷第39頁），此部分事實
02 與林○○陳述內容相符。

03 4.復審酌被告自陳其與林○○去過漁光島及和樂廣場、常抽空
04 探望林○○等語（本院卷第94、21頁）。綜合上開各情，原
05 告主張被告與林○○於112年11月間認識後至113年4月間，
06 被告明知林○○為有配偶之人而與林○○交往及性交乙節堪
07 信為真。被告明知林○○為有配偶之人，仍與林○○有如上
08 開所述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性交之行為，已逾越一般異性普
09 通朋友間之分際，超出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達
10 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堪認被告所為
11 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原告受有精神
12 上之痛苦，已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
14 害，自屬有據。

15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6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7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經查：原告從事醫護業，被告經營店鋪等情，經
19 兩造陳述在卷（補字卷第13頁、本院卷第94頁），兩造之財
20 產所得資料詳如本院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本院審
21 酌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兼衡
22 兩造上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暨其等身分地位及原告因
23 被告上述加害情節所受精神痛苦等情狀，認為原告就被告上
24 開行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

25 (四)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7 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
28 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
29 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30 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亦有明定。準此，連帶債
31 務人中一人經免除債務，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則於命他

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免除債務之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經查：被告與林○○之上開行為，共同破壞原告與林○○之婚姻圓滿安全及幸福，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原告自陳其與林○○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如原告所主張被告與林○○之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免除林○○之債務（本院卷第93頁），堪認原告免除林○○之債務，依上說明，被告就林○○應分擔部分，自得同免責任。又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30萬元，已如前述，經扣除林○○應分擔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計算式：30萬元－30萬元×1/2＝15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本院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核無必要；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聲請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